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0)全文刊登于2026年10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5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刘向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补选李建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补选徐志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第2项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3. 议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累积投票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单独计权,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9:00-11:00,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

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或信函)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燕
联系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电子邮件:jdxcc@jiu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6500)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01”,投票简称为“九鼎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在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多个提案组中投选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元(本人)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刘向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李建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徐志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次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对上述议案表决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视为对该议案弃权,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额超过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1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全资子公司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总金额2.56亿元;全资子公司荆门屈家岭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洋支行贷款1.89亿元;用于天顺屈家岭50MW风电项目建设;控股子公司钟祥天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设备业务,总金额2.14亿;用于建设天顺钟祥30MW/60MWh储能电站及天顺钟祥三期50MW风电项目,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3月31日、0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 注册时间:2006年11月27日
2. 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3. 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6. 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708.46	491,454.67
负债总额	413,653.22	349,766.55
净资产	137,055.23	141,688.1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10月19日
●本次百元总息金额(含税):1.20元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 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 发行行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 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 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 债券代码:113678
9.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10.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82

营业收入	75,713.78	163,071.46
利润总额	-1,719.74	-16,411.12
净利润	-1,293.45	-16,239.51

8.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时间:2019年09月17日
2. 注册地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内港池支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蔡勇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海工装备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6. 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江苏长江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顺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676.50	116,211.98
负债总额	118,970.72	96,051.32
净资产	15,705.78	20,160.66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77.81	117,317.24
利润总额	-6,614.11	52.71
净利润	-5,645.85	109.71

8.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荆门屈家岭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时间:2021年05月16日
2. 注册地点:湖北省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经济开发区太子路47号
3. 法定代表人:包斌
4. 注册资本:1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业务等;
6. 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天梵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详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五)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六)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七)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自2026年7月20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4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具体内容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82	414.10
负债总额	846.91	318.03
净资产	99.91	96.0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6	-0.03
净利润	-0.06	-0.03

8.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钟祥天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注册时间:2023年01月12日
2. 注册地点: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皇庄街道王府大道25号
3. 法定代表人:杨杰
4.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业务等;
6. 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钟祥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5%股权。
7.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32.20	67,799.23
负债总额	138,514.03	44,133.35
净资产	32,418.17	23,665.8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5.52	0
利润总额	451.73	-33.39
净利润	451.73	-33.39

8.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增值税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贝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居民企业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9号
联系电话:湖北省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 “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 “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4. “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5. “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7. “洽洽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0日
8.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9.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 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提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3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转股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及兑付登记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期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342,476.0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649,22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93,254.10元,扣除202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75号)。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611122(DW)GX26111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麒麟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天	9100万元	保本保收益	1.00-1.81	否	是	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